

BDHB2022-20

政府采购合同



2022年12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北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签订合同依据：

根据甲方委托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实施的 西大洋、王快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及水质应急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B包：2022西大洋水库水源地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000元)。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及各种税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验收费、运维水、电费、看护费和通讯等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内容：

- 1、定期开展水站例行维护及日常小型维修，并保证水站资产的完整、安全。
- 2、对水站仪器设备进行保养检修、故障检修、停机维护与数据平台日常管理与记录等。
- 3、备机的使用，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乙方须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工作，并保障数据及时准确传输至数据平台。
- 4、承担运维期内水、电、通讯、看护等相关费用。
- 5、服务期限内对站点的避雷设施进行维修、检定，并出具合格报告。

五、质量验收标准及运维绩效考核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运维管理、设备正常运行率、数据传输率和质控等工作进行一次考核。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监督管理

1)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运维期间，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运维期间，甲方不定期对水站进行现场巡检，如发现如下情况，每出现一次，按照每日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未按照规定填写记录；

未按照规定进行手工补测；

站房内卫生脏、乱；

连续两次标样核查不合格；

仪器校准曲线偏离正常值。

5)如发现乙方未按规定更换耗材、配件，或者拖欠水、电、取暖、看护人员工资等，按照每日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关事宜落实到位。

2、考核办法

对乙方绩效定期检查，每年考核两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设备正常运行率、数据传输率、质控措施执行率及日常运行维护等内容。

“四率”及运行维护，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四率”(40分)

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5\%$ ；

实时数据捕获率 $\geq 95\%$ ；

实际样品比对合格率 $\geq 85\%$ ；

日常质控措施执行率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小于 85%得 0 分，大于等于 95%得 10 分，中间得分以整数计

算。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小于 85%得 0 分，大于等于 95%得 10 分，中间得分以整数计算。

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小于 75%得 0 分，大于等于 85%得 10 分，中间得分以整数计算。

日常质控措施执行率低于 100%，考核分为 0 分。

(2) 运行维护部分(60 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甲方组织检查核实，包括档案和制度管理、站房及辅助设施保障、监测数据一致性、质控保证和质控控制、日常维护 5 部分，共计60 分。

(3) 考核总分

考核总分 = “四率”得分+运维得分

绩效考核低于 80 分的，扣除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全额拨付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0 分之间的，拨付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全额运维费。

如果异常情况处理率<90%，扣除 10%的运维费。

运维半年及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果没有提供运维工作报告，扣除10%的运维费。

运维期间发现乙方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自正式开始运维之日起，按照合同要求，半年后进行一次运维绩效考核，甲乙双方均确认的考核结果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 97500 元）；一年后进行最后一次运维绩效考核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 50%款项（即¥ 97500元）。

七、其他事宜

1、本合同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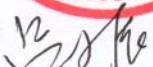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5、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效力相同。

6、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应予以适当补偿救济，补偿救济数额根据合同无法履行期间内乙方已投入而无法回收利用的人工、材料成本等最终由甲乙双方合理测算协商确定，补偿救济数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一个月运维服务费标准。

甲方（盖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帐号：13001668608050003242

日期：2022年 12月 16日

乙方（盖章）：河北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989号中山尚郡广场4号楼2611室

电话：13073157661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帐号：13050161200800002067

日期：2022年 12月 16日